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806

高雄市前鎮區擴建路1之22號9樓（遠東
ABC大樓）

受文者：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宋士陽

(聯絡電話)02-87897603

(傳真)02-87897800

(E-mail)eric@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80013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解釋技師法第16條規定圖樣及書表之類型及簽署方式之執行檢討事宜如說明，惠請於108年7月31日前提供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技師法(下稱本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目的，係透過要求技師於製作之圖樣、書表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以確認技師本人親自執行業務，並負專業責任；有關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本會以旨揭解釋令(附件1)發布，供技師及相關機關作為執行之依據。
- 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水保技師公會全聯會)以108年5月29日全聯水保技字第1080501100號函提出本法第16條第1項前段「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規定之執行建議，所提意見尚屬旨揭解釋令執行上之困擾，或需配合工程書圖電子化趨勢對「簽署方式」進行檢討者，本會經初步研析及擬處構想如附件2。
- 三、考量旨揭解釋令執行迄今已近10年，為期相關規定符合實務及能配合科技發展，有通盤檢討之必要。爰請基於技師執業實際情形及貴管業務需要，就附件2所列水保技師公會全聯會建議之研析及擬處構想與本會98年解釋令，於108年7月31日前提供修正或需補充規定之意見。本會蒐集相關意見後將先予研議，再擇期召開會議討論，俾利補充或修正上開解釋令之規定。

正本：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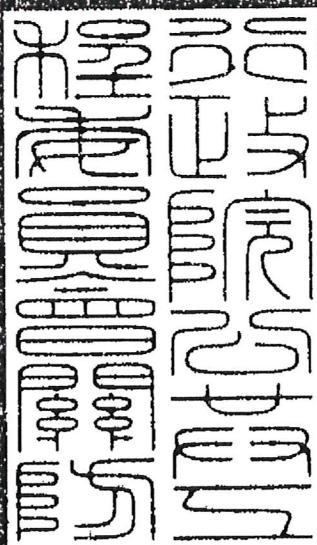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台灣省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中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高雄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高雄市造船技師公會、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台北市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高雄市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台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台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台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中華民國交通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礦業技師公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台北市化學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林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技術處第五科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

一、核釋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有關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如下：

(一) 應逐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者：

- 1、基本設計圖。
- 2、細部設計圖。
- 3、各階段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之綜合研判總表。

(二) 應於封面或內容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且全份文件應裝訂成冊、編目錄及頁碼並加蓋騎縫章者：

- 1、測量、地質調查及其他補充調查或勘測報告。
- 2、規劃設計書及可行性報告。
- 3、工作計畫書。
- 4、設計計算書。
- 5、工程預算書。

- 6、監造計畫書。
- 7、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 8、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紀錄表。
- 9、調查報告。
- 10、鑑定報告。
- 11、評估報告及檢測報告。

(三)應就其審查之下列文件或物件，於相關審查意見表
(單)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表、施工圖、器材樣品、材料設備、設備功能運轉測試報表、試驗報告、竣工及結算文件。

二、其他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由技師法中央主管機關視個案情形核釋之。

主任委員

元良鏞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
有關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解釋檢討建議意見單

機關（構）名稱		連絡電話	
聯絡人職稱姓名		電郵信箱	

◎建議事項 1.: 討論是否適用電子簽章法或朝向電子簽證之方向辦理

(建議單位：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工程會研析：

- (1)查電子簽章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令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簽章為之」。
- (2)實務上已有採行工程圖說電子簽證之作法，查內政部營建署已實施建築執照書圖電子檔繳交，相關書圖係以 PDF 格式出圖並以自然人憑證進行數位簽章。
- (3)衡酌技師執行業務所為書圖，需符合目的事業法令或委託契約之規範，又採行電子簽章須經相對人同意，故尚難統一電子簽證之規定。

2、工程會擬處構想：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行數位簽章簽署電子書圖，或相對人同意所提送之履約文件(書圖)採行電子簽證者，擬核釋相關電子書圖上之簽署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得以圖檔方式附加，並以數位簽章簽署。

3、意見（具體作法）：_____

◎建議事項 2.: 計畫書及預算書圖未核定前於簽證頁及目錄頁簽名加蓋執業圖記，各頁以騎縫方式蓋章(簽證頁註明：本報告共 O 章，文 O 頁，圖 O 頁，並如表目錄、附圖目錄、附錄目錄)；定稿或核定本逐頁簽一份正本，其他採影本，再加蓋圖記以示負責。(建議單位：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工程會研析：

- (1)所提計畫書及預算書圖如屬應由技師執行業務且係對外提送者，無論核定前後版本，仍應由技師按書圖類型依工程會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下稱 98 年解釋令)規定方式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俾確認相關書圖經技師親自執行業務(審閱確認)並負專業責任，始符合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意旨。

(2)建議正本僅就一份親簽部分，考量確有機關規定相關書圖之正本數量可能很多(包括核定前各次提送)，且屬基本設計圖或細部設計圖者，依解釋令需逐頁簽署；衡酌技師親簽一份已可達到要求技師檢視確認書圖正確性之效果，就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要求每份正本均應親自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其必要性確有疑慮。

(3)另機關契約得否就書圖正本之簽署方式，另作較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相關解釋更為嚴格之規定(例如仍需逐份親簽)，須一併納入檢討。

2、工程會擬處構想：擬核釋相對人要求提送書圖正本一份以上時，技師於其中一份依 98 年解釋令規定方式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並以該份影印其餘所需份數，且於影印本首頁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即符合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3、意見（具體作法）：_____

◎98 年解釋令(附件 1)檢討建議(請分項填寫)

建議修正或補充事項 1.：_____

1、現況問題：_____

2、具體作法：_____

建議修正或補充事項 2.：_____

1、現況問題：_____

2、具體作法：_____